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1月5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3T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0112 141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112 141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6003T號通告(ATTCH4 000020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3T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台灣華語
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0460 106/1/12_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巴拉圭	
合作學校	國立亞松森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Asunción) 天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負責人名銜	●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Prof. Teodoro Salas Coronel ● 天主教大學城區部秘書長 Minerva Izquierdo Centurión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對外華語文教學或相關領域學位。 3. 具有中級西班牙語能力者優先考量。 4. 具有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優先考量(請提供語文能力證明供參)。	
聘期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待遇	薪資	1.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每月 220 萬巴幣× 8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u>巴幣 1,760 萬。</u> 2. 天主教大學每週 8 小時，鐘點費每小時巴幣 6 萬，每月約為巴幣 192 萬× 9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6 年 3-11 月)= <u>巴幣 1,728 萬。</u> 3. 天主教大學每月另補助房租津貼巴幣 120 萬，全學年共補助 9 個月為 <u>巴幣 1,080 萬。</u> 說明 1：上述預估年薪資總額為巴幣 4,568 萬，以 106 年 1 月 2 日匯率為 1 美元兌 5,750 巴幣，全年巴方學校所支付薪資約合 7,499 美元。惟實際受薪金額仍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匯率變動而訂。 說明 2：目前巴拉圭並未徵收個人所得稅，爰華語教師無繳交稅金之慮。
	其他待遇	國立亞松森大學及天主教大學提供附設備之辦公室、行政協助。 說明 1：上揭 2 校無法提供保險，需自費。 說明 2：來巴簽證需自行辦理。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教育部每月補助生活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提供臺灣至任教地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2,200 美元，核實報支)。 3. 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師在巴每週工作時數計為 36 小時，細項如下： 1. 每週授課 14 小時：惟將分別於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及天主教大學文哲學院（共 2 校區）授課。 2. 辦公諮詢時間每分校每週 2 小時，為 8 小時。 3. 教材準備、課程發展、測驗及評量：每週 10 小時。 4. 撰提華語教學學術報告：每週 2 小時。 5. 準備及舉辦每月演講會或研討會：每週 2 小時。	
授課對象	該 2 校大學部學生/教職員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請於 106 年 2 月 3 日前，將個人中、西文履歷表等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駐巴拉圭大使館」 地址：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Asuncion, Paraguay 聯絡人:劉秘書珮君 電話：595-21-662500 電子郵件：educacionroc@gmail.com; Paraguay@mail.moe.gov.tw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巴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日期： 106 年 1 月 4 日